

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财政扶持政策

宣 传 手 册



经济数据权威发布
政策解读资金申报
办事服务尽在广东经信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

引言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装备制造业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习总书记强调，装备制造业是制造业的脊梁，要加大投入、加强研发、加快发展，努力占领世界制高点、掌控技术话语权，使我国成为现代装备制造业大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经省政府审定同意，于2017年12月出台了《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2018〕79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了《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粤经信珠西〔2018〕95号）、《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因素法下达资金2018年操作指引》（粤经信珠西函〔2018〕16号）。

为方便广大企业和基层干部全面了解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操作指引，更好地参与聚焦攻坚行动计划，让企业切实收获政策红包、拥有更多获得感，我们编制了本宣传手册，力求加深大家对政策的理解，推动政策措施全面落实。

目 录

一、关于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 (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2018)79号)	1
二、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粤经信珠西(2018)95号)	11
三、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因素法下达资金2018年操作指引(粤经信珠西函(2018)16号)	27
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	46

关于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 财政政策措施（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更大力度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包括珠海、佛山、韶关、中山、江门、阳江、肇庆、云浮八市）聚焦攻坚，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对珠西各市符合《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发展重点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及韶关配套区从原材料到零部件再到整机的配套产业体系予以扶持。制定财政政策措施如下：

一、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采取股权投资、贴息和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珠西各市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一）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以股权投资方式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项目，由珠西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一事一议”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报当地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韶关、江门、阳江、肇庆、云浮市可根据当地项目组织情况，支持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二）以贴息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省财政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其中：投资额为 3000 万（含）—1 亿元之间的，贴息 1 年；投资额为 1（含）—5 亿元之间的，贴息 2 年；投资额 5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贴息 3 年。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式动工后，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可申请首期贴息资金（不超过贴息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已建成投产或试产成功后，可申请第二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其余部分）。

（三）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项目，实行事后奖补。由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省财政对固定投资已投资额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 的项目，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10% 的标准予以分期奖补。具体奖补比例由各市视项目质量和资金安排分档确定。

二、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使用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具体扶持项目要求及标准如下：

——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台。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台。

具体由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

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组织实施。

三、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核心技术攻关

继续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科技攻关，依托省部院产学研合作等机制，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围绕聚焦攻坚发展重点，争取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加快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及标准受制于人的困局。具体由省科技厅牵头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四、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珠西各市总投资额 800 万元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公共性和产业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由珠西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当地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奖励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用于后续设备购置、平台建设等。

五、切实降低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成本

认真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17〕90 号）、《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

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粤府办〔2017〕14号）和《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粤府办〔2016〕15号），切实降低企业税收、用地、社会保险、用电、运输、融资、制度性交易等成本，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扶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对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七、加大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力度

（一）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要求，加强项目库建设，为预算执行夯实基础。

（二）省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将各地市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作为因素法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在分配资金时予以适当奖惩。

（三）各地市在安排使用因素法下达资金时，要充分考虑县（区）符合条件的项目情况，对县（区）项目予以适当的资金保障。省财政资金以年度预算安排额度为限，用完即止，各地确有资金缺口的，由当地自行统筹解决。

（四）各地市要立足本地产业实际，加大产业带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省市政策衔接，同步出台有针对性、含金量高的配套政策措施，综合运用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创新奖励、融资租赁等方式，统筹用好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聚焦发展。

对珠西产业带八市之外的其它地级以上市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优质项目，可纳入本政策措施扶持范围一并扶持（安排给珠西产业带八市的资金额度不低于总额度的 60%），其中汕头、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市等地区，参照韶关、江门、阳江、肇庆、云浮市的相关政策扶持门槛执行。

“政策措施” 知识问答

问题 1：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项目都需投资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吗？

答：韶关、江门、阳江、肇庆、云浮市可根据当地项目组织情况，支持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汕头、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市等地区，参照韶关、江门、阳江、肇庆、云浮市的相关政策扶持门槛执行。

问题 2：哪些项目可以申请贴息和事后奖补？

答：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问题 3：以贴息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项目在什么阶段可申请首期贴息资金？

答：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式动工后，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不

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可申请首期贴息资金（不超过贴息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已建成投产或试产成功后，可申请第二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其余部分）。

问题 4：以贴息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贴息时间多久？

答：投资额为 3000 万（含）—1 亿元之间的，贴息 1 年；投资额为 1（含）—5 亿元之间的，贴息 2 年；投资额 5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贴息 3 年。

问题 5：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项目在什么阶段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

答：固定投资已投资额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

问题 6：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奖补比例是多少？

答：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10%的标准予以分期奖补。具体奖补比例由各市视项目质量和资金安排分档确定。

问题 7：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的数额是多少？

答：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台。

问题 8：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的数额是多少？

答：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台。

问题 9：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资金额度是多少？

答：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问题 10：珠西产业带八市之外其它地级以上市的项目是否可纳入“政策措施”扶持范围？

对珠西产业带八市之外的其它地级以上市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优质项目，可纳入本政策措施扶持范围一并扶持（安排给珠西产业带八市的资金额度不低于总额度的 60%），其中汕头、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市等地区，参照韶关、江门、阳江、肇庆、云浮市的相关政策扶持门槛执行。

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以下简称珠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7〕176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进一步优化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经信财务〔2017〕323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2018〕79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珠西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的资金。根

据省政府决定，对珠西产业带八市之外的其它地级以上市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优质项目，可纳入扶持范围一并扶持。

第三条 珠西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两种方式进行分配。支持方式包括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

第四条 珠西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是珠西资金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资金设立、调整申请、预算申报、中期财政规划、年度使用总体规划及使用明细计划编制；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指导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珠西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制分配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以及项目计划下达、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六条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省直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原则，负责组织因素法分配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以及项目计划下达、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项目制分配资金具体项目计划的下达、信息公开、实施、验收、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以及配合上级部门开展

监督检查。

中直驻粤单位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省直主管部门）应将因素法下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报告纳入日常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告因素法分配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章 资金支持的方向和方式

第七条 珠西资金支持的方向包括：

（一）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1. 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以股权投资方式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项目，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一事一议”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报当地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具体按照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股权投资资金由项目单位用于项目建设或企业生产经营。

2. 以贴息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项目，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按不高于贷款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予以贴息的借款指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借款等，固定资产投资指厂房和设备等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按完工进度核算确认。为发挥财政贴息放大作用，贴息资金应实行“先付后贴”，贴息资金应由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并经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和出具报告。

3. 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项目，实行事后奖补。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鼓励企业将奖补资金用于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二）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

录》要求，且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鼓励企业将奖励资金用于产品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

（三）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公共性和产业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报当地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奖励资金由项目单位用于后续设备购置、平台建设等。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扶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和工作需要，研究提出当年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扶持方式，并在年度资金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

第九条 珠西资金实行分级、分类申报。

（一）采取项目制分配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依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部门网站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指南）或立项通知，明确支持方向、范围、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内容。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省直主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本地区（所属单位）申报，经审核后报送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二)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按照规定的支持标准、范围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

各市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使用，对确因项目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资金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同一专项资金其他用途使用，其中调剂额度占该用途年度因素法切块额度 15%(含)以上的(分批次调剂的额度累积计算)，由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批准。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不得申报。

除已有明确规定的外，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

第十一条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查申报单位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并开展项目“查重”，如近 5 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审核方式。对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确定项目的，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力度，可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审核确定，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性意见，但不得将资金实施和项目评审的主体责任全权委托给第三方机构，不得将资金实施和项目审批权限再次委托到县级及以下。

评审专家应优先从相关专家库按项目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专家产生过程应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负责或参与。

第十三条 各地应当公平对待申报单位和个人，并根据需要加强项目现场核查和评审结果实地核查。

第十四条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健全内部审核机制，完善审核岗位设置，资金安排应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议研究。

第十五条 资金项目安排方案确定后，除涉及保密要求外，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时应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核实提出处理意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将珠西资金项目明细安排情况（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及时报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设立财政资金专户；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等非法方式入账或套取现金。根据资金性质不同，项目单位应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

（一）股权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资金作为实收资本计入相关会计科目。

（二）贴息资金按规定用于冲减财务费用。

（三）其他奖补类资金按照项目单位性质及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准则）有关政府补助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珠西资金采用事前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应按规定组织验收，具体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需要变更的，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其中，不涉及资金额度变更和绩效目标实现的，由相应批准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进行审批；涉及资金额度变更的，由相应批准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对因故需要中止的，由相应批准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全部或部分项目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机构若发现存在较大项目风险，需要中止的，应及时向相应批准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项目中止申请和处理意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照省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办理，并将有关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第二十条 建立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送和通报机制。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建立珠西资金项目台账，每月5日前将资金落实的最新情况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定期对各市资金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按照“奖优罚劣”原则进行适当奖惩。

第二十二条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

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省属企业集团、省直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所属单位项目的绩效自评、跟踪督查等工作。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股权投资项目的绩效自评、跟踪督查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省市两级抽查机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资金额度和资金项目数均不低于 30% 的比率，对珠西资金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规范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省直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所属单位）珠西资金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对珠西资金项目实施 100% 全覆盖的项目实地核查。

第二十四条 获得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第二十五条 实行财政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落实“一岗双责”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员从严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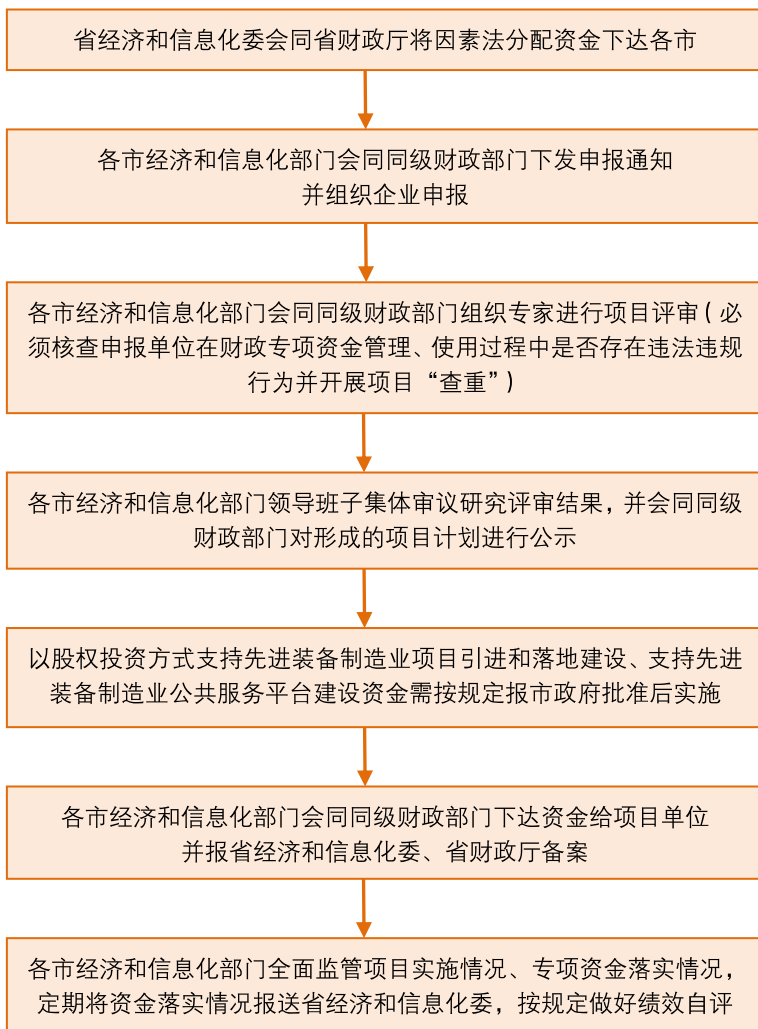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珠西〔2016〕342号）同时废止。

附件：因素法分配资金项目实施流程图

因素法分配资金项目实施流程图



“实施细则” 知识问答

问题 1：什么是珠西资金？

答：本实施细则所称珠西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的资金。

问题 2：珠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方式有哪些？

答：珠西资金支持的方向分为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扶持对象、方式和标准。珠西资金支持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

问题 3：予以贴息的借款如何界定？

答：予以贴息的借款指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借款等。

问题 4：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有何要求？

答：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

问题 5：以贴息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有何注意事项？

答：为发挥财政贴息放大作用，贴息资金应实行“先付后贴”，贴息资金应由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并经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和出具报告。

问题 6：因素法分配资金可以调剂使用吗？

答：各市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使用，对确因项目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资金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同一专项资金其他用途使用，其中调剂额度占该用途年度因素法切块额度 15%（含）以上的（分批次调剂的额度累积计算），由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批准。

问题 7：一个项目能否申报多项专项资金？

答：除已有明确规定的外，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

问题 8：项目“查重”有何注意事项？

答：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查申报单位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开展项目“查重”，如近 5 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

问题 9：资金实施和项目评审是否可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答：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审核方式。对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确定项目的，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力度，可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审核确定，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性意见，但不得将资金实施和项目评审的主体责任全权委托给第三方机构，不得将资金实施和项目审批权限再次委托到县级及以下。

问题 10：珠西资金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验收？

答：珠西资金采用事前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应按规定组织验收，具体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 因素法下达资金 2018 年操作指引

一、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各市在项目组织和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审慎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报单位应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及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未重复申报的承诺书（如重复申报，应提供重复申报情况说明）；

2. 申报单位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立项佐证材料，证明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

4. 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相关年度审计报告（被相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的审计机构不予采信）；

5. 申报单位应提供自主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6.申报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应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项目固定资产指厂房、设备等基础设施，土地资产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不属于固定资产，但可计入项目投资总额，核算固定资产奖补资金时应扣除土地、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等资产），核定固定资产已投资额应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以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审计内容）等综合确认，并进行现场核查，申报单位应提供厂房、设备（含铭牌）等固定资产照片）；

7.申报项目应为 2014 年及以后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符合《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发展重点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

8.申报单位应提供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按要求填报；

9.如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

二、以贴息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各市在项目组织和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审慎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应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
及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5年来在专
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未重复申报的承
诺书（如重复申报，应提供重复申报情况说明）；

2.申报单位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立项佐证材料，证明申报项目投资规
模在3000万元以上；

4.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相关年度审计报告
（被相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的审计机构不予采信）；

5.申报单位应提供自主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6.申报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应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项目固定资产指厂房、设备等基础设施，土地资产和非生
产性交通运输设备不属于固定资产，但可计入项目投资总额，核
算固定资产奖补资金时应扣除土地、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等资
产），核定固定资产已投资额应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发票、合同、
银行付款凭证以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审计内容）等
综合确认，并进行现场核查，申报单位应提供厂房、设备（含铭
牌）等固定资产照片）；

7.申报项目应为2014年及以后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符合粤
经信珠西函（2017）87号文发展重点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

8.申报单位应提供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

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凭证；

9.申报单位应提供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按要求填报。

三、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使用

各市在项目组织和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审慎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应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 & 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未重复申报的承诺（如重复申报，应提供重复申报情况说明）；

2.申报产品应属于最新版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最末级目录相对应的产品；

3.申报单位应提供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按要求填报；

4.申报单位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申报单位应提供 2014 年 10 月之后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包含技术合同，如无单独技术合同，则应提供能够反映装备技术要求、核心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6.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产品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及相应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发票内容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

7.申报单位应提供与申报产品直接对应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或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证明复印件，以及发明专利申报、受理、实质审查、授权等能反映专利实质内容及过程的完整材料，提供发明专利内容与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不得为外观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内容必须与产品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提交实质审查证明材料的申报单位应按期报告专利审查情况）；

8.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项目的，所用专利应不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

9.同一申报单位申报系列项目的，每个项目产品应有重大技术创新；

10.申报单位应提供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出具的规范性、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应加盖“CMA”或“CAL”或“CNAS”等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识），对目录要求的全部性能技术参数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船舶、海工装备、通用航空、轨道交通等装备产品应提供行业内公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如省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暂时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申请企业应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和其它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出具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和现场检测的照片或视频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说明，检测许可范围等）；

11.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年度或上一年度的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密切对应的技术查新报告复印件，或其他可说明装备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其他材料（新产品鉴定材料、科技成果鉴定材料等）

12.申报单位应提供与申报产品相符的实际用户使用报告复印件；

13.申报产品应符合成套装备售价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单台装备售价在 50 万元以上，或总成、核心部件售价在 1 万元以上的要求；

14.申报单位应提供设备彩色照片（包括设备全貌和铭牌）；

15.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产品立项和研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含立项报告、研发过程、研发经费支出等内容）；

16.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产品行业生产标准的有关材料；

17.如存在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交易双方不能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四、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各市在项目组织和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审慎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应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
及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5年来在专
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未重复申报的承
诺书（如重复申报，应提供重复申报情况说明）；

2.申报单位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立项佐证材料，证明申报项目投资规
模在800万元以上；

4.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相关年度审计报告
（被相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的审计机构不予采信）；

5.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相关佐证材料（项
目固定资产指厂房、设备等基础设施，土地资产和非生产性交通
运输设备不属于固定资产，但可计入项目投资总额，核算固定资
产奖补资金时应扣除土地、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等资产），核
定固定资产已投资额应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发票、合同、银行付
款凭证以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审计内容）等综合确
认，并进行现场核查，申报单位应提供厂房、设备（含铭牌）等
固定资产照片；

6.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公共性和产业服务能力的佐证材料
（如服务企业数量、检测产品数量、培训人员数量等，各市可根
据实际情况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如项目未完工，应提供服
务计划等材料；

7.申报项目应为2014年及以后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符合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文发展重点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

8.申报单位应提供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按要求填报。

9.如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

五、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一）实施主体。

股权投资资金的实施主体是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受托管理机构。

1.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股权投资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负责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受托管理机构、共同制定管理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审核股权投资方案，批准项目处置建议、项目退出方案；负责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或由县级人民政府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2.各市财政部门负责配合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股权投资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管理

条件和管理需要，对国有企业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指导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国有股处置；与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受托管理机构、制定管理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按规定支付受托管理费用，组织收缴股权投资资金及收益。

3.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书面意见、委托管理协议等负责对被投资企业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提出投资方案；负责股权投资资金市场化运作，在法定程序内承担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责任，按所持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负责股权投资资金项目实施，提出项目处置建议、实施项目退出等，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资金风险规避机制、运作机制和退出机制，防范投资风险。

（二）受托管理机构选取。

受托管理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1.省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投资机构。
- 2.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诚信记录和资本运营经验。
- 3.机构拥有3年以上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经验人员不少于3名，具备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人力资源（如向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
- 4.具备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5.能够有效执行省市两级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三）实施程序。

1.发布申报通知。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时一并提出实施股权投资项目的申报要求（必须包括企业资产经营情况、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明细）、支持条件、筛选程序等。也可结合实际，针对实施股权投资的资金单独发布申报通知。

2.项目评审。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包括股权投资类专家）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竞争择优。受托管理机构可安排代表列席评审会议和参与现场调研，提供项目评估意见供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参考决策。

3.集体审议。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评审结果。

4.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形成股权投资初步计划。

5.尽职调查。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初步投资计划交由受托管理机构，对计划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调研，按规定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综合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参股谈判项目建议并对不投资项目作出说明。

6. 参股谈判。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的投资项目，与被投资企业进行参股谈判，在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投资方案建议报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参股方式包括：

（1）增资。对被投资企业增加资本，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财政资金不超过总股本 30% 的原则参与认购。

（2）成立新项目公司。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按照财政资金不超过总股本 30% 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新的项目公司。

（3）优先股。由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优先股投资协议，以优先股方式参股投资的收益按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则确定。

到期股权依据投资协议由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收购，并由被投资企业承担回购股权连带责任。

7. 方案审核。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形成项目资金计划。

8. 公示。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计划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有异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调整。

9. 项目审定。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以及对公示异议属实并完成调整的，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

政部门按程序报批。

10. 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经各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下达投资项目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财政部门与受托管理机构的联合印鉴账户，并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

各市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监管，确保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11. 签订协议。受托管理机构根据下达的投资项目计划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

12. 资金划转。受托管理机构应履行监管职责，根据投资协议分批次将资金拨付被投资企业。

（四）项目实施。

1. 受托管理机构依据股权投资协议跟踪项目进展，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采用适当方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2. 被投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股权投资相关协议，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每半年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关联方名单与项目运营中的关联交易。

3. 受托管理机构每半年向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专项资金管理运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股本变化以及其

他情况等。对于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应及时对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向主管部门进行风险预警，提出处置建议。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对风险进行辨别，并确定处理办法。

4. 专项资金按股权投资资金的一定比例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第 1-3 年度的管理费用按支付标准一次计提，逐年拨付受托管理机构。项目实施 3 年以后的管理费用在资金清算后从投资收益中一次性支付，资金未获得收益或收益不足支付管理费用的将不再支付。管理费用支付标准按照省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受托管理机构不得另行向被投资企业收取其他费用。

5. 项目到期后，被投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向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工作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验收流程参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五）股权退出。

1. 正常退出。按照股权投资协议，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投资条件时，由受托管理机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退出方案，适时进行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实现资金退出。

2. 其他退出。当出现下述情形时，受托管理机构应拟订合理

可行的退出方案，内容包括退出时间、价格和出让对象等：

(1) 被投资企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投资进度缓慢，预计难以完成；

(3) 投资项目估值连续三年低于原始出资额的 70%（如受托管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暂不退出的，报经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评估批准后可暂不退出）；

(4)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5) 其他需退出的情况。

3. 退出方式。受托管理机构应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退出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必要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审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资金回收等。

（六）投资收益。

1. 实施股权投资企业奖励，各市可将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按 10% 比例奖励给该企业，提高企业参与股权投资积极性。

2. 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将投资净收益（除支付第 3 年度以后的管理费用和被投资企业奖励资金外）的 10% 用作受托管理机构的奖励资金。本金和剩余收益部分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上缴市财政部门，原则上按原渠道滚动使用。

（七）考核监督和绩效评价。

1.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考核。对连续3年未完成财政资金保值增值目标的受托管理机构，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撤销其受托管理资格，并相应扣减其受托管理的相关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费用及奖励。

2.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股权投资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中，应将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营业收入和纳税额等作为主要社会效益指标。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3年为一阶段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加强股权投资项目评估，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或重点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其它事项

1.对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文发展重点，但所实施的项目内容属于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文发展重点的，可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2.各市应健全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落实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入库。

“操作指引” 知识问答

问题 1：股权投资方式中受托管理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受托管理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省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投资机构。
2. 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诚信记录和资本运营经验。
3. 机构拥有 3 年以上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经验人员不少于 3 名，具备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人力资源（如向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
4. 具备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5. 能够有效执行省市两级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问题 2：股权投资资金实施程序是什么？

答：发布申报通知→项目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

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

问题 3：怎样开展股权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

答：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包括股权投资类专家）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竞争择优。受托管理机构可安排代表列席评审会议和参与现场调研，提供项目评估意见供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参考决策。

问题 4：怎样开展股权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答：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初步投资计划交由受托管理机构，对计划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调研，按规定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综合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参股谈判项目建议并对不投资项目作出说明。

问题 5：股权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如何下达？

答：经各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下达投资项目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财政部门与受托管理机构的联合印鉴账户，并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

问题 6：股权投资项目中的被投资企业有何注意事项？

答：被投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股权投资相关协议，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每半年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关联方名单与项目运营中的关联交易。

问题 7：股权投资项目如何验收？

答：项目到期后，被投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向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工作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验收流程参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问题 8：股权投资项目怎样退出？

答：受托管理机构应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退出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必要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审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资金回收等。

问题 9：股权投资项目中的被投资企业是否可享受收益奖励？

答：实施股权投资企业奖励，各地市可将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按 10%比例奖励给该企业，提高企业参与股权投资积极性。

问题 10：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粤经信珠西函〔2017〕87 号文发展重点，但所实施的项目内容属于的，是否可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答：对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粤经信珠西函〔2017〕87 号文发展重点，但所实施的项目内容属于粤经信珠西函〔2017〕87 号文发展重点的，可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 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动珠江西岸产业带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18-2020年，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120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2%，其中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年均增长18%；累计完成投资超7000亿元，年均增长15%。到2020年，力争工作母机类制造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业领跑全国，推动珠江西岸迈入全球制造业第二梯队，将珠江西岸地区打造成装备制造业产值2万亿元、具有世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争创“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创造新示范、树立新标杆。

二、发展重点

立足珠江西岸地区实际，分类施策，聚焦发力，对 2014 年

以来经过努力已形成良好发展态势的产业要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对仍需省级层面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的产业要有所取舍、优化布局；对能够弥补珠江西岸产业空白、技术含量高的产业要准确定位、做精做优。

（一）做大做强三大产业。

工作母机制造业。重点发展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增材制造设备、大型数控成形冲压设备、重型数控精切机床、激光切割与焊接设备、多轴复合型机床数控系统等重大装备和部件。围绕支持我省电子信息、汽车、家电、纺织服装等优势传统产业升级，加快发展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设备、电子元件生产设备、表面贴装设备、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电池和光伏产品生产设备、高精度高强度模具及先进注塑成型设备、大型木工机械、高端纺织机械、造纸设备、食品包装设备、新型建材机械等专用装备。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形成年产值超 4000 亿元的工作母机制造业产业集群。

机器人。加快建设一批机器人产业载体和创新研发平台，重点推进减速器、伺服电机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等机器人核心关键部件的研发，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机器人骨干企业，培育一批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形成年产值超 600 亿元的机器人产业集群。

新能源汽车。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性能与技术水平，加

快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与产业化。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超前布局研发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加速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共性技术的科研攻关和产业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加快推动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网络建设。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形成年产值超 2000 亿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二）优化布局三大产业。

高端海洋工程及海上风电装备。支持珠海市高栏港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包括可燃冰开采）、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提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和制造能力。推进物探船、深水半潜平台、钻井船、浮式生产储卸装置等系列化研发，加强海洋工程用高性能发动机等关键配套系统和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全力打造阳江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发展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海上风电场施工等关键技术及设备。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形成年产值超 1000 亿元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

轨道交通装备。强化全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的统筹布局，推动全省中车各基地的车辆制造业务整合到江门。发展列车牵引系统、制动系统等关键系统和零部件，推进轨道交通装备产

业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系列化发展。支持中山比亚迪云轨产业园建设，推进跨座式单轨、自动导轨快捷运输系统等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形成年产值超 400 亿元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

通用航空及卫星应用。推进通用航空产品产业化、系列化发展，加快推进公务机、直升机等通用飞机以及水上飞机、无人机、地效飞行器等特种飞行器的研发和制造，提高航空材料和基础元器件自主制造水平，完善通用航空产业配套体系，全力打造珠海航空产业园。加快发展先进卫星遥感、通信、导航技术，支持珠海、中山市推动卫星及应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支持珠海、韶关市发展无人机产业，打造无人机产业基地。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形成年产值超 200 亿元的通用航空装备产业集群。

（三）做精做优三大产业。

节能环保装备。加快提升主要污染物监测及防治技术装备能力，集中突破高浓度工业废水、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农药残留、水体及土壤重金属污染等一批关键治理技术，加快形成成套装备、核心零部件生产能力。重点发展清洁煤气技术与装备、烟气治理技术与装备及废弃太阳能光伏板、报废动力电池、废碳纤维材料、废节能灯等新型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及无公害化处理技术及装备。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形成年产值超 800 亿元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集群。

光电装备。支持发展光电信息技术、精密光机电装备产业。重点发展光通信与光信息（存储）技术、新型光电材料与模组、智能光电显示与交互装备、高端光学组件与器材、印制电子电路、激光动态无掩膜光刻设备、高功率光纤飞秒激光器、精密光电检测与控制装置、激光加工装备。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形成年产值超 800 亿元的光电装备产业集群。

高端医疗装备。重点发展光子、质子、重离子等高端治疗装备，以及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放射疗设备、螺旋 CT 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超声肿瘤治疗设备、肿瘤液态活检装备、血液净化设备、康复类医疗器械等高端设备，推进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装备在医学领域的应用。发展符合网络化、数字化、移动化趋势的新兴医疗设备，推动生物芯片等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形成年产值超 400 亿元的高端医疗装备产业集群。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精准招商。发挥省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形成支持产业带招商引资合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摸清国内外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布局，编制产业链指导目录，加强对各地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统筹指导，防止单纯拼成本的恶性竞争。省发展改革

委要按省既定部署，抓好对轨道交通装备、海上风电装备产业统筹协调的协调落实。省商务厅要在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招商引资计划时，将引进外资装备制造项目落户珠江西岸地区作为重点任务来抓，牵头做好重大外资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珠江西岸八市要落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聚焦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瞄准国际国内先进装备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以专场招商活动、对接交流、小分队上门招商的多种方式，集中力量开展精准招商、靶向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先进装备龙头企业和一批专精尖配套项目。加大引进装备制造服务业项目力度，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装备制造业生产性服务项目，为装备制造业迈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水平提供支撑。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累计引进装备制造业亿元以上项目超过 800 个。

（二）推进项目落地。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市县区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对新引进项目的推进落地，做到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五落实”。对因规划、环评、用地、用海等审批因素影响落地的项目，找准问题症结敢于啃硬骨头，为项目落地创造动工条件。对已经开工但进展缓慢的，加大协调力度，着力解决项目落地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对因投资意愿、市场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无法推进的项目，及时调整项目台账，依托已有要素资源，推进新项目落地。落实省市县项目建设三级督导机制，提升对重大项目的服务水平。继续将投资 10 亿

元以上、条件成熟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将项目动工率、投产率纳入产业带建设督查重点和评估体系，在珠江西岸方向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时对项目落地快的地区给予适当倾斜，推动签约项目加快动工、动工项目加快投产、投产项目加快达产。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累计推进装备制造业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700 个、亿元以上新投产项目 500 个。

（三）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整合省内外优势创新力量，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解决装备制造业发展中共性技术难题。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体系，大力培育装备制造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孵化育成机构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水平。发挥广东海洋创新联盟的作用，提升我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海洋科技创新攻关及成果转化能力。依托省部院产学研合作等机制，有效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争取在先进装备制造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在智能装备、芯片等领域创建省级及以上创新中心，争取更多国家创新资源在我省布局配置。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与使用奖补等扶持政策，激发企业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开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发和推广。打造一批装备制造业领域的“珠西

品牌”，稳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引进力度，实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工业设计企业进行供应链功能整合，延伸服务范围，推动以工业设计为导向的服务型制造，培育装备制造领域工业设计龙头企业。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装备制造业领域累计实施核心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120 项、建设各类创新平台 300 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100 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5 万项，新增国家和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200 个、培育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50 个。

（四）推动集聚集约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自主发展相结合，在装备制造领域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主业突出、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经济指标居国内乃至全球同行业前列的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和定期更新龙头骨干企业名录，优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强做大。支持珠江西岸地区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开展跨国、跨省、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等方式发展壮大，更好地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示范效应。鼓励支持大企业以资源共享、合作运营等方式扶持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对接配套行业龙头企业，走上“以小补大”“以专配套”和“专精结合”的发展道路，促进大中小企业集群式融通发展，推动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集约集聚发展。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装备制造企

业 300 家、超 100 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集聚区)40 个、超 1000 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集聚区)3 个。

(五) 推动装备制造数字化和服务化转型。依托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培育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珠江西岸装备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企业级平台，树立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行业标杆。聚焦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集聚区），引导装备制造产业链中小企业和供应链配套企业上平台用平台，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分类推进珠江西岸装备工业互联网应用，针对工作母机类制造业、专用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业、轨道交通装备业、通用航空等行业的生产过程数字化需求，重点开展生产设备优化管理和精益生产，以生产设备产生的海量实时数据为核心，实现数据驱动的持续改进和生产优化；通过生产过程的数据驱动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针对高端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医疗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产品等行业需求，重点推动企业从过去单纯的装备产品提供者转变为装备+服务综合服务商，实现装备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到 2020 年，珠江西岸地区建成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 2 个、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行业标杆 10 个、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 3 个，推动 500 家装备制造中小

企业上平台用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珠江西岸各地、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制造业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战场，以钉钉子精神深入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省市两级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调配合。省各有关部门要聚焦抓大事，强化统筹协调，服务项目落地。珠江西岸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的决策部署，明确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把每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确保完成产业带建设目标任务。

（二）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规范涉企收费，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用能用地和物流成本。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压减行政审批，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创新政策支持，完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将更多拥有自主技术、自主品牌的装备制造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加大对产业带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形成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

（三）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措施。研究优化财政扶持资金结构，综合利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重大产业

项目落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推广等，提高资金支持针对性和有效性。统筹发挥现有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等政策性基金渠道作用，带动市县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投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珠江西岸各地要立足本地实际，加大扶持力度，同步出台含金量高的配套财政政策，强化省市政策互补联动，凝聚支持产业带建设的合力。

（四）加大用地用海政策支持力度。在用地和用海计划指标安排方面向珠江西岸各地倾斜。实施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推动各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实际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项目，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深化海域使用“放管服”改革，保障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点项目用海空间，对涉及用海的项目要提前介入、跟进服务，优先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开放式海域、海湾外等区域内安排用海。

（五）强化金融支持。促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金融业深度融合，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等途径进入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设立和用好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资本、风投资金及民间资本集中投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个性化融资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珠江西岸装备制造按揭中心等平台采取融资租赁等方式，破解中小企业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遇到的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六）提升人才支撑能力。深化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为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高端智力支持和实用型技术人才支持。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营造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环境。深入实施“珠江人才计划”，针对发展重点领域需要，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实施“广东特支计划”，加强本土高层次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

（七）强化督促检查评估。落实产业带建设督查制度，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和动态督促检查。完善产业带建设评估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对各地、各部门的完成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和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甚至不作为的地区、部门和有关责任人，依纪予以严肃问责。